

用手触摸文物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记者 马丽侠) “同学,你摸一下这个‘玉龙’,感受一下它的形状,再摸摸它的鼻子……”3月5日是“学雷锋纪念日”,同时也是“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当日,内蒙古博物院开展了一场“弘扬雷锋精神 用爱助力梦想”主题活动,来自呼和浩特市特殊教育学校的21名残障(视障、听障)学生和苏虎街小学的部分学生共同走进博物院,一起学习历史知识,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在平等与关爱中共享文化资源。

活动中,听障学生跟随讲解员,在手语老师的带领下参观“龙行中华——甲辰龙年生肖文物大联展”,并在青少年探索营地和苏虎街小学的同学们一起亲手制作龙灯。视障学生则在讲解员的带领下,用手触摸文物,用心解读历史。

“非常喜欢这样的活动,我今天触摸了玉龙,知道了龙的形状,还触摸了陶瓷,了解了制作陶器和瓷器的温度,还学习了很多历史知识,希望以后能多多参加这样的活动……”活动中,13岁的视障学生韩丽萍激动地说道。

与此同时,内蒙古博物院还邀请

用心解读历史

呼和浩特市特殊教育学校手语老师面向内蒙古博物院的文博工作者开展手语授课,学习日常交流手语、博物院相关词汇手语等,旨在为残障观众参观博物院提供更好的服务。

据内蒙古博物院相关工作人员介绍,此次活动旨在激发广大青少年学习雷锋精神的热情,立足新时代,大力弘扬雷锋精神,用爱助力梦想,擦亮文博温暖底色。

72岁驴友受伤被困半山腰 多部门联合成功营救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记者 张巧珍) “给大家添麻烦了!要不是这么多人上山救我,后果真的不堪设想……”3月4日,正在接受治疗的获救驴友感激地说道。3月2日,一支由40多名驴友组成的队伍进入呼和浩特黄花窝铺附近的高山牧场登山。途中,一名72岁的驴友不慎踩空意外摔倒导致脚踝骨折无法行动,被困半山腰。接到求救电话后,消防、交警、公安、应急管理、民间救援等多部门迅速出动,相继赶往现场展开营救。

救援队伍相继到达山底了解到伤者大致位置后,随即确定营救方案。由于黄花窝铺附近的高山牧场积雪太厚,车辆无法通行,救援队伍只能兵分多路,携带担架、安全绳等救援装备徒步搜救。上山的道路陡峭湿滑,搜救行动异常艰难。救援人员穿越荆棘丛林,一步步向被困人员所在的位置靠近,最终于3月3日零时许找到被困人员和随行的其他人员。救援人员随后轮番抬着担架,徒步15公里将其转移至山下安全区域。

“受伤的是一名男性驴友,山里信号差,再加上夜晚视野受限,搜救存在一定困难。我们找到伤者的时候,内蒙古民间户外救援协会特勤分队的医疗小队已经为他的腿部临时进行了固定、包扎。”出警的呼和浩特市交管支队新城大队公路中队李警官接受记者采访时说道,当时大队先出动了4人,后又增援2人,在多方力量的共同努力下,成功于3日5时许将被困人员转送至医院治疗,又把其他随行驴友安全护送至市区。

金融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金融消费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财产安全权。金融机构应当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和接受金融服务过程中的财产安全。金融机构应当审慎经营,采取严格的内控措施和科学的技术监控手段,严格区分机构自身资产与客户资产,不得挪用、占用客户资金。

二、知情权。金融机构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向金融消费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充分提示风险,不得发布夸大产品收益、掩饰产品风险等欺诈信息,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三、自主选择权。金融机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充分尊重金融消费者意愿,由消费者自主选择,自行决定是否购买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不得强买强卖,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搭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不得采用引人误解的手段诱使金融消费者购买其他产品。

四、公平交易权。金融机构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在格式合同中不得加重金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利,不得限制金融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途径,不得减轻、免除本机构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五、依法求偿权。金融机构应当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在机构内部建立多层级投诉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建立投诉办理情况查询系统,提高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接受社会监督。

六、受教育权。金融机构应当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教育,帮助金融消费者提高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

七、受尊重权。金融机构应当尊重金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不得因金融消费者性别、年龄、种族、民族或国籍等不同进行歧视性差别对待。

八、信息安全权。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的管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严格防控金融消费者信息泄露风险,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



内蒙古自治区保险行业协会 主办

<http://nmia.cisc.cn/nmg>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对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笔不良债权资产进行公开竞价的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拟在京东资产处置交易平台对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华公司”)、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公司”)5笔不良债权资产进行公开竞价转让,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产基本情况

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资产所在地	本金	利息、罚息、复利等	代垫费用	债权合计	担保措施	诉讼、执行情况
1	鼎盛华公司	呼和浩特市	8,012.34	10,043.21	63.11	18,118.66	抵押担保:“鼎盛华世纪广场”二期项目在建工程68323.46平方米;“鼎盛华世纪广场”二期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24,822.89平方米;“鼎盛华世纪广场”三、四期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54,339.81平方米。保证担保: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蔚然风、张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取得生效判决,未申请执行
2	鼎盛华公司	呼和浩特市	16,950.00	17,496.26	276.96	34,723.22	保证担保: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蔚然风、张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终结本次执行
3	龙海公司	呼和浩特市	19,310.00	25,519.75	139.83	44,969.58	抵押担保:新城区中山东路波士名人国际1号楼1-4层15,900.61平方米、公寓1184.58平方米;新城区海拉尔西路八一市场内蒙古龙海商业楼10号楼建筑面积3159.13平方米;新城区八一市场内蒙古龙海商业楼1层1号面积2481.72平方米。保证担保: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蔚然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取得生效判决,未申请执行
4	鼎盛华公司	呼和浩特市	14,000.00	18,585.86	128.61	32,714.47	无	终结本次执行
5	鼎盛华公司	呼和浩特市	15,835.00	17,503.81	121.83	33,460.64	抵押担保: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东侧,东库街北侧“鼎盛华世纪广场”项目三期14766.2平方米在建工程。	取得生效判决,未申请执行

二、交易条件

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具备一次性足额付款的能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资产所带来的风险。参与公开竞价以前,意向竞买人需缴纳竞价保证金。

三、竞买人要求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下列人员除外: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

关系的人员,本次竞价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竞价时间及竞买规则

竞价时间:2024年3月12日9时起至2024年3月12日17时止(如发生自动延时的,截止时间以延长后的结束时间为准)。起拍价:72,332.84万元,保证金:8000万元,加价幅度:100万元或其整倍数。详情请登录京东资产处置交易平台查询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

五、联系方式

自公告日起至2024年3月11日17时止接受咨询,请拨打咨询电话或直接前往长城资

产内蒙古分公司办公地址咨询。

联系方式:巴先生 电话:0471-6908217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8号楼9-12层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联系人:谭先生 举报电话:0471-6904876

注:1.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

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代垫费用、债权合计等,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我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

文书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公告清单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4.清单所列示债权可能存在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对债权不承担法律上的合法性、有效性等瑕疵担保责任;如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间向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提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4年3月6日